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批次份额解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5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批次份额解限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1.62元/股，过户股份数量为305,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批次份额解限情况

根据《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第一批次份额解限的数量为 564.7473 万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30%；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91,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择机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对应资金应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在各批次份额解限日后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可在剩余存续期间内决定权益分配的具体时间，并按照权益分配时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批次预期获得的份额进行分配。原则上管理委员会应在各批次份额解限日当年度及时按照权益分配时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批次预期获得的份额进行分配款项，具体售出和分配时间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适用新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5、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上述变更情形的，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份额解限日届满，管理委员会已按照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批次预期获得的份额进行分配款项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等需要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

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